

A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版)

2.启动价格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价格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现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况。

3.稳定股价的主体责任
当上述启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下列顺序采取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优先顺序无法实施或未能取得预期稳定股价效果,或上述优先顺序履行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启动价格稳定措施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启动价格稳定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在履行股份回购授权并发布公告,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在启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后期间,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公司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单次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总数的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价格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同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启动价格稳定措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前薪薪酬总额的30%,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得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前薪薪酬总额。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不再选聘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4.稳定股价的实施细则
为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行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价格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事项,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应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公司因启动股价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之日起次月开始启动回购,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回购期间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2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成。

5.关于相关当事人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措施
在启动价格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约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采取上述价格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及承诺采取上述规定的相应措施为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其薪酬待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价格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利分配政策作为变更和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之间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与现金分红政策冲突,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提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利润分配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后续投资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补偿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加大研发投入、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摊销收益水平的完全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期内公司可能出现未收回回报仍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大幅稀释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冲击,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力度,加强城市营销推广,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增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持续完善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稀释影响。
公司应对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回报摊薄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有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

(1)无违规或不公平条件向其提供内部信息,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披露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取消或进行处罚;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出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遵守或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干预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向本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律后果。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尚未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本公司自愿将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2)若届时尚未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人的全部A股股票回购议案,回购价格将按照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招股意向书已承诺的限售股份。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回购期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发行价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价格。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未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管辖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主动当事人,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赔偿的实际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等直接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未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管辖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主动当事人,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赔偿的实际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等直接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未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管辖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主动当事人,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赔偿的实际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等直接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其承诺对已缴纳认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已发行招股意向书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未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亚太成律师事务所: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有关司法机关有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新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履行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即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且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自然后果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公告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该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限制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取消薪酬或追讨;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追索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保障降低到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维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次承诺未能履行、确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我们将公告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该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限制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取消薪酬或追讨;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追索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保障降低到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晋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八)新晋控股股东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对公司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短期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3月,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销均恢复至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公司2020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不发生疫情在全国持续爆发,依然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投资关注本报

告意向书“第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以及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0)7-860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意见,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舒华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舒华财务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81.15	195,225.01	5.05%
所有者权益	91,550.89	87,707.41	4.38%
营业收入	35,557.86	27,307.76	30.21%
营业利润	2,891.17	1,405.55	105.28%
利润总额	2,814.74	1,364.74	104.82%
净利润	2,070.34	1,140.33	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0.34	1,140.33	8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0.97	1,066.35	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1.99	362.09	-1404.09%
研发投入	-	-	-
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业绩预告信息
综合参考截至2020年1-9月的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历史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年全年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398.76至159,669.61	8.27%至19.66%	133,371.42
净利润	13,555.01至14,888.12	-7.90%至-0.26%	14,69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48.81至14,325.20	1.80%至10.29%	13,013.33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概况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亚太成律师事务所: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有关司法机关有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新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履行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即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且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自然后果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公告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该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限制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取消薪酬或追讨;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追索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保障降低到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晋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八)新晋控股股东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对公司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短期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3月,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销均恢复至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公司2020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不发生疫情在全国持续爆发,依然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投资关注本报

告意向书“第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以及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0)7-860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意见,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舒华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舒华财务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81.15	195,225.01	5.05%
所有者权益	91,550.89	87,707.41	4.38%
营业收入	35,557.86	27,307.76	30.21%
营业利润	2,891.17	1,405.55	105.28%
利润总额	2,814.74	1,364.74	104.82%
净利润	2,070.34	1,140.33	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0.34	1,140.33	8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0.97	1,066.35	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21.99	362.09	-1404.09%
研发投入	-	-	-
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业绩预告信息
综合参考截至2020年1-9月的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历史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年全年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398.76至159,669.61	8.27%至19.66%	133,371.42
净利润	13,555.01至14,888.12	-7.90%至-0.26%	14,69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48.81至14,325.20	1.80%至10.29%	13,013.33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概况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亚太成律师事务所: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有关司法机关有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新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履行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即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且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自然后果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公告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该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限制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取消薪酬或追讨;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追索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保障降低到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晋江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八)新晋控股股东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对公司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短期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3月,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同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销均恢复至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公司2020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不发生疫情在全国持续爆发,依然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